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1878號

聲請人 中租汽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子汀

非訟代理人 李俊宏

相對人 竹祥貨運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溫浚竣

相對人 李沛璇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於民國112年12月11日共同簽發之本票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新臺幣11,500,000元，其中之新臺幣6,072,000元及自民國115年4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相對人於民國113年12月23日共同簽發之本票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新臺幣6,300,000元，其中之新臺幣4,988,000元及自民國115年4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相對人於民國114年1月6日共同簽發之本票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新臺幣6,300,000元，其中之新臺幣4,988,000元及自民國115年4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4,500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於民國112年12月11日、113年12月23日、114年1月6日共同簽發免除作成拒絕證

01 書之本票3紙，內載金額新臺幣11,500,000元、6,300,000
02 元，到期日115年4月11日，詎於到期日後經提示尚有如主文
03 所示之本金及利息未獲清償；為此，提出本票一份，聲請裁
04 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05 二、本件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06 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3條、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
07 文。

08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
09 出抗告狀。（須附繕本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）。

10 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得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
11 之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8 日
13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廖峻賢

14 附記：

15 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16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聲請人勿
17 庸另行聲請。